

# 姚安县人民政府

---

姚政函〔2021〕44号

## 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姚安县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实施方案  
2.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表



(此件公开发布)

---

## 附件 1

#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范围，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流通效率，巩固项目前期已建成的县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人才培养孵化体系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成果，补足前期项目建设内容薄弱环节，根据《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拨付和资金收回预备工作的通知》（云商电商〔2021〕34 号）和《楚雄州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通知》（楚商通〔2021〕25 号）文件精神，结合姚安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农村物流设施设备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美

好生活需求，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水平，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搭建综合性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营销体系，不断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打造网销效果明显的优势产业、产品，逐步突破基础落后、人才匮乏、物流不畅等制约瓶颈，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产品上行为重点，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全力推动姚安县农村电子商务跨越发展。

## 三、工作目标

不断整合县乡村资源，建设提升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运营能力，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有效打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流通渠道。建立适用农产品上行的物流体系，重点实施当地电商主体人才实操能力培训，培训县域电商企业、电商微商主体、县域电商管理人员、短视频及直播人才，不断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优化提升农产品上行体系，完成高层次电商人才体系建设，高层次人才培训 100 人次，孵化 1 支 5 人本土电商运营团队，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 5 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打造一个标准化网红孵化和短视频创业基地，完成 3 个

网络直播间装修改造，孵化 10 位网络主播实现粉丝流量变现。建立县域商品配送中心，升级农产品分级化包装中心，为全县电商企业网货开发提供基础条件。加大品牌打造及农产品营销渠道挖掘力度，助力姚安县农产品走出去。

#### **四、项目基本情况**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 500 万资金在全州统筹下分步实施，县人民政府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配合，推动本方案具体内容的实施，用于巩固前期项目建设成果，补足前期项目建设内容薄弱环节，坚持整合资源、立足实际，探索出符合本地特色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以点带面，不断提升示范效应。

（一）项目名称：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体单位：姚安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单位：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提升改造及补充完善

（五）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预算 6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0 万元）

（六）项目建设周期：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 **五、实施内容及支持重点**

（一）完善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公共

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完善创客空间、产品研发、直播间、企业培训孵化等内容，对服务中心入驻企业提供一对一电商指导服务，为入驻企业创造优良的孵化环境，协助具备条件的各入驻企业完成产品上线、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电商公共服务，提升三级电商站点运营能力，及时整改更换僵尸站点。

（二）完善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场地合理规划改造，支持购置增加必要的物流配送设施设备，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注重农产品挖掘、农产品代销、快消品下行等服务，逐步对所有服务站点实施包裹快件统一配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推动农村电商物流的发展。

（三）建设完善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建设两条姚安特色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整合已有资源，对姚安软籽石榴、山药、百合、紫皮大蒜等特色农产品进行分拣分级、包装加工等。制定适合网上销售的分拣及包装标准化，农产品在品质达标下优先对接脱贫户收购。支持购置分拣、品控、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合理规划产品分拣区域建设布局，为打造农产品网货提供公共性服务。

（四）挖掘农产品运营体系及农产品营销上行体系。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建设，支持配备相应的冷链仓储、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产后商品化预冷处理设施设备，结合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冷库等为县域所有农特产品、电商

企业及快递公司提供仓储、分拣、转运等服务；逐步实现县域内产品及物流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补，降低县域农产品上行仓储物流成本，支持购置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流水线设备，具备农产品供应链数据分析、网商化产品展示功能，发展示范龙头企业 4 家，孵化 1 支电商运营团队，孵化 2 家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不低于三次的农产品上行外部市场渠道对接活动或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通过多举措多渠道开展县域农特产品直播、产销对接、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我县农特产品外销和走出去。

**（五）品牌运营。**依托本地产业优势，重点打造 2—3 个特色品牌，建设本地特色产品品牌展销中心，大力推广县域公共品牌，打造姚安县网络产品特色，设计并制作公共包装，充分整合培训体系孵化的县域电商企业、电商微商主体、县域电商管理人员、短视频及直播人才等优势资源大力宣传推广公共品牌，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 5 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

**（六）培训体系和网红孵化基地建设运营。**完成高层次人才培训 100 人次，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 5 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打造一个标准化网红孵化和短视频创业基地，建设改造 3 间网红直播间，孵化 10 位具有一定流量的网络主播变现带货。

## **六、项目实施步骤及资金安排**

**（一）完善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完善创客空间、产品研发、直播间、企业培训孵化等内容，对服务中心入驻企业提供一对一电商指导服

务，为入驻企业创造优良的孵化环境，协助具备条件的各入驻企业完成产品上线、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电商公共服务，提升三级电商站点运营能力，及时整改更换僵尸站点（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30万元。

提升乡镇村电商站点运营能力，及时整改更换僵尸站点，打造2个乡镇级、2个村级示范站点（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50万元。

（二）完善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场地合理规划改造，支持购置增加必要的物流配送设施设备，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注重农产品挖掘、农产品代销、快消品下行等服务，逐步对所有服务站点实施包裹快件统一配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推动农村电商物流的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90万元。

（三）建设完善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建设两条姚安特色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整合已有资源，对姚安软籽石榴、山药、百合、紫皮大蒜等特色农产品进行分拣分级、包装加工等。制定适合网上销售的分拣及包装标准化，农产品在品质达标下优先对接脱贫户收购。支持购置分拣、品控、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合理规划产品分拣区域建设布局，为打造农产品网货提供公共性服务（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100万元。

（四）挖掘农产品运营体系及农产品营销上行体系。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建设，支持配备相应的冷链仓储、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产后商品化预冷处理设施设备，结合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冷库等为县域所有农特产品、电商企业及快递公司提供仓储、分拣、转运等服务；逐步实现县域内产品及物流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补，降低县域农产品上行仓储物流成本，支持购置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流水线设备，具备农产品供应链数据分析、网商化产品展示功能，发展示范龙头企业4家，孵化1支电商运营团队，孵化2家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不低于三次的农产品上行外部市场渠道对接活动或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通过多举措多渠道开展县域农特产品直播、产销对接、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我县农特产品外销，助力姚安产品走出去（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70万元，企业自筹70万元。

（五）品牌运营。依托本地产业优势，重点打造2—3个特色品牌，建设本地特色产品品牌展销中心，大力推广县域公共品牌，打造姚安县网络产品特色，设计并制作公共包装，充分整合培训体系孵化的县域电商企业、电商微商主体、县域电商管理人员、短视频及直播人才等优势资源大力宣传推广公共品牌，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5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70万元，企业自筹50万元。

(六) 培训体系和网红孵化基地建设运营。结合县融媒体中心播音主持、拍摄、宣传等人才资源优势，完成高层次人才培训 100 人次，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 5 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打造一个标准化网红孵化和短视频创业基地，建设改造 3 间网红直播间，孵化 10 位具有一定流量的网络主播变现带货(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58 万元。

结合本地鲜花产业资源优势，打造一个鲜花直播基地，支持鲜花产业宣传推广，直播间建设、直播设备投入、人才培育、鲜花网货打造(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该部分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32 万元。

## 七、资金管理要求

(一) 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根据省州县各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程序。参照《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楚商通〔2021〕19 号)、《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姚工信商务科技通〔2020〕16 号)》，制定项目后续绩效指标和实施标准，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合理使用资金。

(二) 严格支出管理。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按照云商电〔2019〕14 号文件规定，严格支持方向，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

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三）规范账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专账核算要求，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独立核算，详细记录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及时公开。项目出现转包、资金出现转移支付时，应延伸管理和记账。

（四）建立监管制度。强化廉政建设，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承办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坚持开放共享。凡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改造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分拨中心（站点）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具有公共性，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供特定企业使用。

##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建设项目继续由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后续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进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有序推进、如期完工，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

能积极配合，共同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建设力度，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供基础支撑条件，统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主持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分工明确、考核严谨、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决策、高效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进度、资金等日常监管，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联合督查、节点验收等，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好资金与项目管理工作，保证示范项目的资金安全，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资金及招标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必须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严禁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否则将取消项目实施单位资格并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灵活运用本地宣传资源，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持续开展微直播、微访谈、微调查，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工作、适时通报工作进展、及

时征询了解各方意见建议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进行跟进宣传，总结推广在发展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进农村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赢得各界关心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努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 附件 2

##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支持	企业自筹	计划时间
1	电商站点升级改造、完善职能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对服务中心入驻企业提供一对一电商指导服务,协助具备条件的各入驻企业完成产品上线、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电商公共服务,提升三级电商站点运营能力,及时整改更换僵尸站点。	30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提升乡镇村电商站点运营能力,及时整改更换僵尸站点,打造2个乡镇级、2个村级示范站点	50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含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场地合理规划改造,支持购置增加必要的物流配送设施设备,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注重农产品挖掘、农产品代销、快消品下行等服务,逐步对所有服务站点实施包裹快件统一配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推动农村电商物流的发展。	90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3	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建设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建设两条姚安特色农产品公共分拣生产线,整合已有资源,对姚安软籽石榴、山药、百合、紫皮大蒜等特色农产品进行分拣分级、包装加工等。制定适合网上销售的分拣及包装标准化,农产品在品质达标下优先对接贫困户收购。支持购置分拣、品控、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合理规划产品分拣区域建设布局,为打造农产品网货提供公共性服务。	100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4	挖掘农产品运营体系及农产品营销上行体系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建设,支持配备相应的冷链仓储、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产后商品化预冷处理设施设备,结合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冷库等为县域所有农特产品、电商企业及快递公司提供仓储、分拣、转运等服务;逐步实现县域内产品及物流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补,降低县域农产品上行仓储物流成本,支持购置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流水线设备,具备农产品供应链数据分析、网商化产品展示功能,发展示范龙头企业4家,孵化1支电商运营团队,孵化2家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不低于三次的农产品上行外部市场渠道对接活动或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通过多举措多渠道开展县域农特产品直播、产销对接、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我县农特产品外销,助力姚安产品走出去。	70	70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5	品牌运营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依托本地产业优势,重点打造2-3个特色品牌,建设本地特色产品品牌展销中心,大力推广县域公共品牌,打造姚安县网络产品特色,设计并制作公共包装,充分整合培训体系孵化的县域电商企业、电商微商主体、县域电商管理人员、短视频及直播人才等优势资源大力宣传推广公共品牌,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5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	70	50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6	培训体系和网红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姚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完成高层次人才培训100人次,实现区域品牌市场化运营,完成5家区域品牌推广使用。打造一个标准化网红孵化和短视频创业基地,建设改造3间网红直播间,孵化10位具有一定流量的网络主播变现带货。	58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结合本地鲜花产业资源优势,打造一个鲜花直播基地,支持鲜花产业宣传推广,直播间建设、直播设备投入、人才培养、鲜花网货打造。	32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合计				500	120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